

CDCR-2015-29001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商务局
常德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常环发〔2015〕4号

关于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有关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从源头上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根据国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下称国IV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

段)》(GB18352.3-2005)、《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4762-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

二、自2015年2月1日起,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进口、销售、新车注册登记和外地转入登记的轻型汽车、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气体燃料点燃式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GB18352.3-2005、GB14762-2008、GB17691-2005中的国IV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要求进行销售,并书面告知购车者所购车辆符合国IV标准。不符合国IV标准的车辆,机动车销售企业不得销售。国IV标准车型目录,可以登录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mep.org.cn)进行查询。

四、在本市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省市转入本市的各种汽车车型不符合国IV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的;外省市转入本市的注册满3年的出租车、营运客车、出租车转非营运客车及营运转非营运客车,注册满4年的各类货车,注册满5年的其他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

五、商务、质监、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车用燃料销售、车用燃料产品质量、汽车销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我市执行国IV标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本通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常德市商务局



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8 日

